我国股票交易制度

目前我国的股票交易实行的T+1制度，“T+1”交易制度，即当日买进的股票，要到下一个交易日才能卖出。 自1995年1月1日起，为了保证股票市场的稳定，防止过度投机，中国股市实行“T+1”交易制度，当日买进的股票，要到下一个交易日才能卖出。同时，对资金仍然实行“T+0”，即当日回笼的资金马上可以使用。

在T+0与T+1之间徘徊的中国股市

1992年5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取消涨跌幅限制后实行了T+0交易规则。

1993年11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取消T+1，实施T+0。

1995年基于防范股市风险的考虑，沪深两市的A股和基金交易又由T+0回转交易方式改回了T+1交收制度，一直沿用至今。

2001年2月沪深两市的B股市场对内放开，依然执行着T+0回转交易方式。这样，内地投资者在沪深两市做A股、B股交易时，分别执行着T+0和T+1两种交收模式，因此有人建议两市尽快统一此项制度。

2001年12月沪深两市B股由T+0调整为T+1。同时，可转债交易制度却从T+1调整至T+0。《证券法》第106条也明文规定：“证券公司接受委托或者自营，当日买入的证券，不得在当日再行卖出”。这从法律角度规定了我国股市的交易采取T+1方式。